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Jack Sewing Machine Co., Ltd.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JACK 杰克

快速服务 1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杰克股份	指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更名为“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克有限	指	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杰克投资	指	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
山水公司	指	LAKE VILLAGE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BVI设立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椒江迅轮	指	台州市椒江迅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远创投	指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维斯	指	台州市椒江美维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已注销
椒江迅利	指	台州市椒江迅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已注销
杰克控股	指	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94年11月10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椒江市飞达缝纫机有限公司”，1995年4月更名为“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2001年8月更名为“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更名为“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2004年8月更名为“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璜恒	指	北京璜恒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拓卡奔马	指	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9年12月14日设立时名称为“台州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为“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拓卡奔马（上海）	指	拓卡奔马（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浙江众邦	指	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04年11月25日设立时名称为“宁波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8月更名为“宁波众邦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2月更名为“台州众邦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更名为“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奔马	指	Bullmer GmbH，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6年4月21日设立时名称为“Topcut GmbH”，2009年6月更名为“Topcut-Bullmer GmbH”，2014年9月更名为“Bullmer GmbH”
德国奔马房产	指	Bullmer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系德国奔马全资子公司，2010年10月15日设立时名称为“Topcut-Bullmer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2014年11月更名为“Bullmer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
华杰国际	指	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上海来租啦	指	上海来租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3 年 10 月设立时名称为“上海纳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9 日更名为“上海来租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莱芜杰克	指	莱芜杰克铸造机械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已转让
江西杰克机床	指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之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杰克机床	指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江西杰克机床之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2 月 4 日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5,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缝制机械设备、缝制机械产品、缝制机械	指	专用于服装、家纺装饰、鞋帽、箱包等产品的剪裁、缝纫的机械设备
工业缝纫机	指	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特种机等缝制机械
裁床	指	用于裁剪服装、鞋帽、箱包、汽车内饰、家具等软性材料的设备
铺布机	指	用于将成卷的或折叠的面料展开并逐层平铺在剪裁台上的设备，可以完成驱动、松布、送布、对边、断料等工序
传统缝制机械设备、传统缝制机械产品、普通机械产	指	采用机械驱动的非自动化、非智能化缝制机械设备

品、普通车		
缝前设备	指	主要包括裁床、铺布机等用于剪裁、铺开布料等缝纫前道工序的缝制机械设备
缝中设备	指	主要包括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和特种机等用于缝纫工序的缝制机械设备
平缝机	指	连杆挑线、旋梭勾线，由一根面线和一根底线在缝料上形成一种线迹，使一层或多层缝料交织或缝合起来的设备
包缝机	指	针杆挑线，弯针勾线，具有切料装置，用于包边，防止服装的缝头起毛，缝合 T 恤、运动服、内衣、针织等面料形成链式线迹的设备
绷缝机	指	针杆挑线，弯针勾线，用于缝制针织内衣、运动衣裤、T 恤衫、胸罩、束腰裙松紧带等各种弹性织物的领口、袖口等的设备
特种机、特种工业缝制设备	指	用于某种专门缝纫工艺的缝制机械设备，如加固机（又称套结机）、锁眼机、花样机、钉扣机、缝纫单元等
开袋机	指	用于服装开袋、缝纫及切线，完成服装袋口裁和缝工序的缝纫设备
锁眼机	指	用于加工各类服饰中的钮孔，主要缝制锁眼的设备，包括平头锁眼机和圆头锁眼机
花样机	指	用于各种手袋、制衣、纺织、皮具、箱包、鞋业、皮带、运动体育器材等图案缝纫的设备
钉扣机	指	用于完成有规则形状钮扣的缝钉的设备
套结机、加固机	指	用于服装工艺的后道加工，专门适用于西裤、衬衫、牛仔裤、无纺布袋等加固缝及装饰缝的设备
直驱	指	电机直接和运动执行部分结合，即电机直接驱动机器运转，没有中间的机械传动环节
电机	指	用于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为机械能，为缝制设备提供动力的一种电磁装置
电脑车	指	电脑车指缝纫机具备缝纫参数，电脑可以设置调整，并且具备自动剪线，自动倒缝，自动抬压脚等功能
电控、电控系统、电脑控制系统、电脑控制器、数控、电子控制	指	电脑工业缝纫机核心零部件之一，使用可编程器件或微计算机控制各电机、电磁铁、传感器等部件运动的控制系统
永磁伺服电机、伺服电机	指	又称执行电机，在自动控制系统中用作执行元件，把所收到的电信号转换成电机轴上的角位移或角速度输出，实现速度、位置精确控制
机电一体化缝制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电脑车	指	采用电控、电脑控制或电子控制的自动化、智能化缝制设备
机电一体化	指	将机械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接口技术、信号变换技术等多种技术进行有机地结合，并综

		合应用到实际中去的技术，机电一体化是现代化自动生产设备的重要特征
旋梭	指	缝纫机的重要组成部份，缝纫机以其梭尖勾住线环，同时扩大线环，并引导线环环绕过梭心而构成锁式线迹
机针	指	又称缝针、车针，缝纫中带面线穿过缝料的针，是缝纫机线迹形成中的重要零件
弯针	指	缝纫中带缝线穿过线环的弯形零件，是缝纫机线迹形成中的重要零件
轴	指	用于支承转动零件并与之一起回转以传递运动、扭矩或弯矩的机械零件，是缝纫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锁式线迹	指	缝线按一定规律相互串套联结配置于衣片上形成牢固而美观的线迹，由面线和底线交叉联接于缝料中，缝料的两端呈相同的外形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目 录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股份锁定承诺	9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3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7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9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六、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3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27
二、发行费用概算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2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0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6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56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	5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7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77
一、风险因素.....	77
二、其他重要事项.....	8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86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8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8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阮福德之配偶管娇芬、阮积明之配偶罗玉香

公司控股股东杰克投资、公司股东山水公司、公司股东椒江迅轮以及实际控制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福德之配偶管娇芬、阮积明之配偶罗玉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

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赵新庆、郭卫星、黄展洲、车建波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

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阮林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北远创投

公司股东北远创投承诺：

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触发启动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

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

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4）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③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参照上述控股股东的原则。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杰克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福德之配偶管娇芬、阮积明之配偶罗玉香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

为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30 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购回股份的措施。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 5%以上股东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实际控制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实际控制人阮福德之配偶管娇芬、阮积明之配偶罗玉香以及亲属阮林兵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管娇芬、阮积明、罗玉香、阮林兵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股东）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若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管娇芬、阮

积明、罗玉香、阮林兵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管娇芬、阮积明、罗玉香、阮林兵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167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强工业缝制机械的优势；不断完善市场区域布局、加强技术研发、完善公司产品线。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

公司服务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制定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公司当年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未来 3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缝制机械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移的过程中抓住机遇，发展成为世界缝制设备产业的制造中心，但产品主要还是以低附加值产品为主，日本、德国等国目前仍在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虽然外资携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优势大举进入国内投资建厂，但国内企业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迅速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快速成长，缝制机械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缝制机械行业产品同质化，易导致市场价格战发生。尽管公司市场份额较高、产品竞争力较强、品牌影响力较大，受市场价格战的冲击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行业结构调整的深入，也面临着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对纺织服装行业依赖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公司缝制机械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纺织服装企业，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上述依赖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短期内发生波动，影响盈利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对纺织服装行业依赖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三）经销网络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经销方式实现的收入比例均在 80%以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境内共有经销商 717 家，在境外共有经销商 248 家。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提高加大了公司的经销网络的管理难度。

虽然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形象设计、广告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亚洲、南美、欧洲、非洲等地区，在出口贸易中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 84,678.61 万元、94,734.94 万元、87,821.12 万元和 56,754.0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3%、54.98%、55.20%和 58.66%。公司采取远期结汇等方式以降低汇率风险，但并未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存在风险敞口。

自 2005 年 7 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及欧元的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给公司产品参与海外市场竞争带来不利影响，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因汇率波动而导致的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 1,224.08 万元、-23.61 万元、-1,501.12 万元和 -650.2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15%、-0.10%、-7.73%

和-5.58%。未来公司出口业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五）出口退税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84,678.61万元、94,734.94万元、87,821.12万元和56,754.0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3%、54.98%、55.20%和58.66%；内销金额分别为69,770.13万元、77,568.92万元、71,277.23万元和39,977.5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7%、45.02%、44.80%和41.34%。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国家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退税率主要为17%和15%，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免抵退税额分别为11,465.53万元、14,146.11万元、11,990.31万元和6,443.04万元。

随着近年来我国国际贸易顺差的持续增长和外汇储备的不断增加，国家可能会根据进出口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降低，将削弱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26号《审阅报告》。公司2016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7,661.99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7.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94,828.22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3.89%。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42,45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2.34%；营业利润为16,893.97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4.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84.14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2.09%。2016年1-9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22.13万元，同比增长42.07%。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6年10-12月实现营业收入37,000万元至45,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4,600万元至5,8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48%；预计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459万元至187,4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20,584万元至21,7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28%。（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5,16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2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662.37
律师费用	299.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21.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0.0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80.00
合计	5,252.3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ack Sewing Machine Co.,Ltd.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新庆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经营范围:	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缝制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8010
电话:	0576-88177757
传真:	0576-88177768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jack.com
电子信箱:	IR@chinajac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杰克股份系由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新杰克有限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新杰克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6,780,998.19 元为基础, 折合股本 15,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780,998.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601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29 日, 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转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104 号), 批准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 商务部核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02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6 月 29 日, 浙江省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核发 3300004000001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LAKE VILLAGE LIMITED	13,175.00	85.00
2	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3.25	8.15
3	台州市椒江美维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8.50	2.70
4	台州市椒江迅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1.25	1.75
5	台州市椒江迅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8.00	1.60
6	北京璜恒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24.00	0.80
合计		15,5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16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杰克投资	8,855.15	57.13%	8,855.15	42.85%
	山水公司	3,875.00	25.00%	3,875.00	18.75%
	椒江迅轮	2,459.85	15.87%	2,459.85	11.90%
	北远创投	310.00	2.00%	310.00	1.50%
本次发行股数		-	-	5,167.00	25.00%
合 计		15,500.00	100.00%	20,667.00	10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LAKE VILLAGE LIMITED	13,175.00	85.00%
2	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3.25	8.15%
3	台州市椒江美维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8.50	2.70%
4	台州市椒江迅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1.25	1.75%
5	台州市椒江迅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8.00	1.60%
6	北京璜恒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24.00	0.80%
合计		15,5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	8,855.15	57.13%
2	LAKE VILLAGE LIMITED	3,875.00	25.00%
3	台州市椒江迅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59.85	15.87%
4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	2.00%
合 计		15,500.00	100.00%

2、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 LAKE VILLAGE LIMITED 为外资股东，其持有公司 3,8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杰克投资、山水公司和椒江迅轮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工业缝纫机、裁床、铺布机等工业用缝中、缝前设备以及电机、电控等缝制机械重要零部件。

工业缝纫机是服装、箱包、鞋帽等行业生产加工的主要设备，公司的主要工业缝纫机包括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和特种机等系列约 600 个品种。裁床和铺

布机是重要的工业用缝前设备，裁床用于裁剪服装、鞋帽、箱包、汽车内饰、家具等软性材料，铺布机则用于展开、铺平和裁割布料。公司的裁床产品有单层和多层 2 个系列 5 个品种，铺布机产品有 2 个系列 10 个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销售模式

1、缝中设备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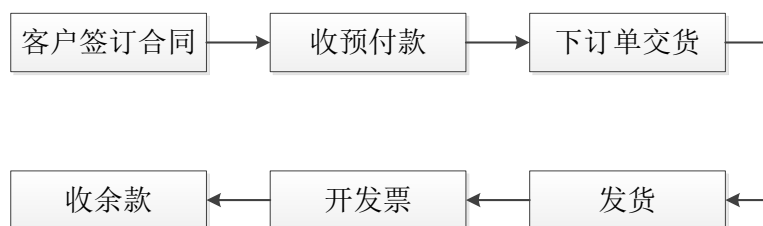
公司的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和特种机等缝中设备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即通过经销商、分销商向国内外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国内拥有 717 家经销商，重点市场为江苏、浙江、广东、山东、河北、湖北、福建和河南、天津等地；在海外拥有遍及 70 多个国家的 248 家经销商，重点市场为印度、孟加拉国、伊朗、巴西、越南、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并在印度、孟加拉国、越南设立了联络处。

公司生产的缝中设备主要销售给各区域的经销商，不直接与各区域的分销商发生业务关系。经销商除了直接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服装生产企业外，还将大部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通过分销商覆盖本区域的服装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从而形成公司的国内外销售网络。根据国内 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捷资源”、“标准股份”和“上工申贝”的已公开资料和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提供的资料，我国缝制机械行业缝中设备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2、缝前设备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裁床、铺布机等缝前设备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国内重点市场有浙江、山东、广东、江苏、福建、河南、河北等地。在海外销售方面，公司主要的直销客户为 Hugo Boss、空中客车公司（Airbus）、奥迪（Audi）等公司，经销网络覆盖土耳其、巴西、英国、法国、印度和波兰等国。

销售模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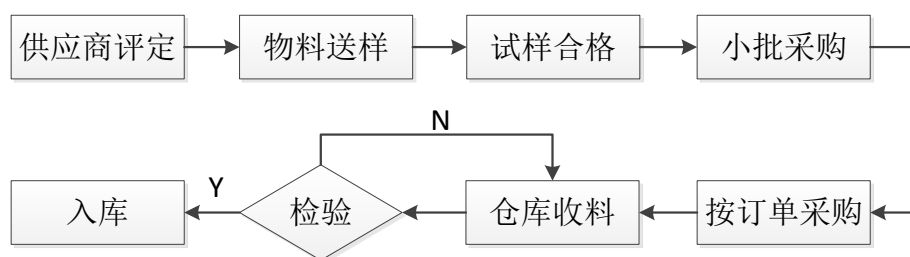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生铁、柴油、外协零部件、电机、电控及部分机壳等。公司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整体采购模式流程图如下：

采购模式流程图



公司利用 SAP-ERP 系统有效规范了采购管理流程。同时公司制定了《年度供应商评奖办法》、《供应商评定制度》、《零部件免检制度》，对供应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走访、评定和辅导，实施考核、奖惩、免检等相应措施。

（四）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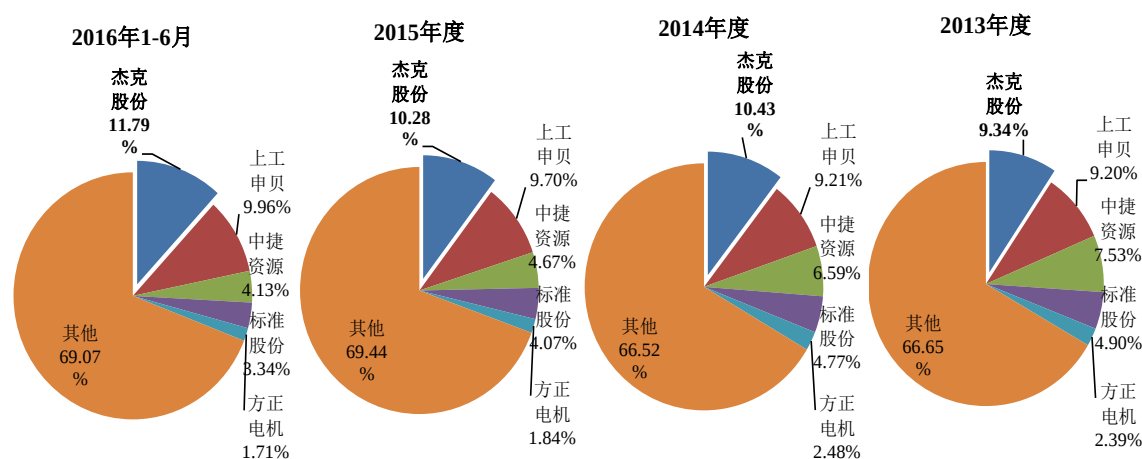
1、全球缝制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中国缝制机械强国发展战略》，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缝制设备全年共完成工业生产总值约 615 亿元，生产各类缝制机械 1,214 万台，约占世界产量 75% 以上。目前从全球范围来看，缝制机械产业具有明显的结构性特征。从高端市场来看，日本、德国等传统缝制机械强国仍占据了行业技术的制高点，生产和销售高附加值的特种工业缝纫机及高档辅助设备，主导着全球高端缝制机械市场。从中、低端产品来看，由于我国缝制机械行业有良好的生产基础、完整的配套体系和明显的劳动力成本优势，且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在不断

提高，因此在全球中、低端和部分高端缝制机械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通过自主创新及海外并购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品牌的差距。从全球缝制机械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2016 年 1-6 月，我国缝制机械行业骨干整机生产企业累计销售收入为 165.44 亿元、165.25 亿元、154.8 亿元和 82.11 亿元，我国缝制机械行业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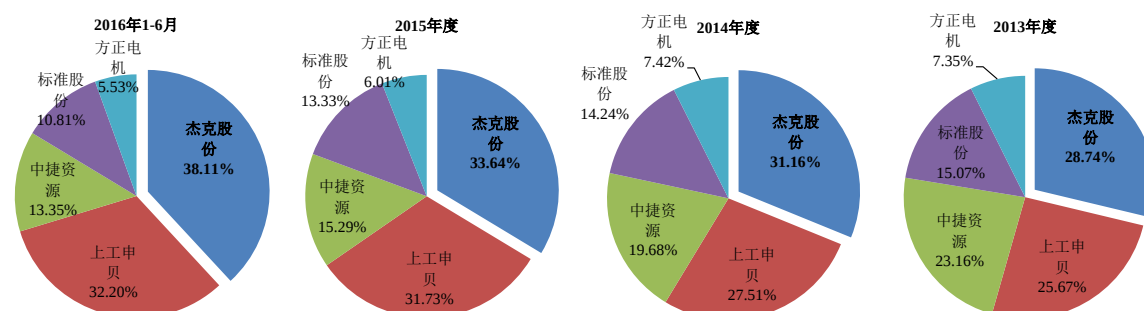
注：以上市场份额按各主要企业缝制机械产品的营业收入除以我国缝制机械行业骨干企业合计销售收入获得。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缝制机械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以“向全球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优的缝制设备，以及为员工创造福祉、为供方创造市场、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效益”为企业使命，秉持“致力于成为员工、供应商、客户、股东信赖的企业”的经营理念，将品牌定位于“快速服务 100%”，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已成为全球缝制机械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1、公司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5 亿元、17.23 亿元、15.92 亿元和 9.68



注：以上各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缝制机械业务营业收入

(3) 相较我国骨干整机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协会统计，2013-2016 年 1-6 月，我国缝制机械行业骨干整机生产企业累计销售收入为 165.44 亿元、165.25 亿元 154.80 亿元和 82.11 亿元，2013-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9.34%、10.43%、10.28% 和 11.79%。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 2010-2015 年度均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缝制机械行业十强企业，分别排名第三、第一、第二、第一、第二和第二，行业地位突出。

序号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上工申贝	上工申贝	杰克股份	上工申贝	杰克股份	标准股份
2	杰克股份	杰克股份	上工申贝	杰克股份	上工申贝	中捷资源
3	大豪	大豪	大豪	宝石	中捷资源	杰克股份
4	标准股份	中捷资源	宝石	大豪	大豪	兴大豪
5	越隆	宝石	中捷资源	中捷资源	标准股份	宝石
6	顺发	美机	标准股份	标准股份	宝石	方正电机
7	汇宝	启翔	美机	顺发	启翔	飞马
8	中捷资源	富山	飞马	富山	顺发	启翔
9	富山	顺发	汇宝	飞马	美机	顺发
10	美机	汇宝	富山	美机	飞马	标准上海惠工
11	-	-	顺发	-	-	-

注：上述“大豪”和“兴大豪”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石”为宝石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机”为浙江美机缝纫机有限公司、“启翔”为启翔针车(上海)有限公司、“富山”为上海富山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顺发”为浙江顺发衣车有限公司、“汇宝”为汇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飞马”为飞马（天津）缝纫机有限公司、“越隆”为浙江越隆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5 项房屋所有权和 13 项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均已取得相关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原值 216,185,802.70 元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资产原值 (元)	土地证号	状态
1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路 181 号	3,704.00	8,177,046.00	临江国用 (2016)第 0047 号	已完成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中
2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路 181 号	3,704.00	8,177,046.00	临江国用 (2016)第 0047 号	已完成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中
3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路 181 号	13,707.59	15,594,244.23	临城国用 (2015)第 2507 号	已完成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中
4	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北侧 (JSJ050-0505 地块)	124,799.00	184,237,466.47	椒国用 (2015) 第 000585 号	已完成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中
合计		145,914.59	216,185,802.70	-	-

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为发行人位于临海市的两幢宿舍楼、临海 1 号厂房和椒江工业园厂房。上述宿舍楼及厂房的竣工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房产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商标及专利情况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68 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102 项。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721 项；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外专利权共 5 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	3.86	7.42	7.68	8.82
江西阳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4	-	-	-
台州市椒江博仕机械有限公司	-	-	-	41.78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0.02%	0.01%	0.01%	0.04%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缝纫机机针，该产品单位价值低、市场竞争充分，定价公允。公司向江西阳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缝纫机机架台板，该产品单位价值较低、市场竞争充分，定价公允。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博仕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缝纫机打包附件（螺丝刀、底板支柱等），该产品单位价值较低、市场竞争充分，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

1)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	17.74	35.77	15.02	227.17
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	453.72	627.80	639.12	471.45
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	31.65	71.70	96.31	103.15
杭州工巢科技有限公司	6.86	10.49	-	-
杭州六格服饰有限公司	4.95	-	-	-
合计	514.91	745.76	750.46	801.7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3%	0.47%	0.44%	0.52%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公允性

①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

公司向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均价与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均价相近，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可比公司 最高均价	可比公司 最低均价	非关联方 均价	销售均价 偏离度
2016 年 1-6 月						
电脑平缝机（14157）	950,154.28	1,570.50	1,658.12	1,316.24	1,598.23	-1.74%
电脑平缝机（13568）	856,478.61	1,518.58	1,758.21	1,444.44	1,619.84	-6.25%
电脑平缝机（13899）	317,347.00	1,482.93	1,319.09	1,319.09	1,453.71	2.01%
电脑平缝机（13898）	298,317.93	1,355.99	1,535.32	1,275.68	1,406.36	-3.58%
电脑平缝机（13946）	243,015.38	1,463.95	1,504.27	1,418.80	1,483.45	-1.31%
直驱包缝机（14209）	200,034.20	1,449.52	1,538.46	1,393.16	1,474.23	-1.68%
电脑包缝机（14143）	136,820.52	2,280.34	2,307.69	2,068.59	2,159.58	5.59%
电脑平缝机（13943）	123,116.23	1,448.43	1,504.27	1,340.46	1,439.58	0.61%
普通平缝机（14237）	120,762.40	2,415.25	2,393.16	2,136.75	2,257.68	6.98%
电脑平缝机（14200）	108,102.56	1,801.71	1,743.59	1,350.43	1,666.52	8.11%
合计	3,354,149.11	-	-	-	-	-
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 比重	71.70%	-	-	-	-	-
2015 年						
电脑平缝机（13899）	1,063,905.97	1,611.98	1,632.48	1,376.07	1,592.89	1.20%
电脑平缝机（13943）	716,794.89	1,640.26	1,726.07	1,425.31	1,608.95	1.95%
电脑平缝机（13568）	627,658.12	1,545.96	1,711.84	1,380.28	1,640.51	-5.76%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可比公司 最高均价	可比公司 最低均价	非关联方 均价	销售均价 偏离度
电脑平缝机（13946）	502,641.03	1,664.37	1,698.46	1,675.21	1,651.22	0.80%
电脑平缝机（13898）	375,791.42	1,619.79	1,630.44	1,288.88	1,581.71	2.41%
电脑平缝机（14087）	333,270.10	1,625.71	1,632.48	1,632.48	1,630.94	-0.32%
直驱包缝机（14073）	281,505.14	1,481.61	1,521.37	1,412.49	1,491.68	-0.68%
直驱包缝机（14066）	225,743.56	1,335.76	1,518.19	1,331.75	1,439.65	-7.22%
直驱绷缝机（13840）	153,931.62	2,108.65	2,266.53	1,958.41	2,214.38	-4.77%
电脑平缝机（13940）	118,888.90	1,698.41	1,747.01	1,747.01	1,738.01	-2.28%
合计	4,400,130.75	-	-	-	-	-
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 比重	67.74%	-	-	-	-	-

2014 年

电脑平缝机（13943）	1,044,753.73	1,622.29	1,752.97	1,530.49	1,653.92	-1.91%
电脑平缝机（13592）	700,427.36	1,791.37	1,880.34	1,580.45	1,843.28	-2.82%
电脑平缝机（13899）	412,136.77	1,717.24	1,965.81	1,759.03	1,741.83	-1.41%
电脑平缝机（13937）	408,170.98	1,672.83	1,794.87	1,514.31	1,741.42	-3.94%
电脑平缝机（13706）	377,959.24	1,899.29	1,913.19	1,367.52	1,801.65	5.42%
直驱包缝机（13250）	249,520.09	1,980.32	1,976.50	1,752.14	1,902.33	4.10%
电脑平缝机（13946）	237,307.70	1,784.27	1,776.50	1,410.26	1,648.91	8.21%
直驱包缝机（14066）	221,367.54	1,264.96	1,405.37	1,222.22	1,367.04	-7.47%
直驱包缝机（13225）	211,008.55	1,485.98	1,424.98	1,287.45	1,375.57	8.03%
电脑平缝机（13377）	190,026.24	1,900.26	1,965.81	1,752.14	1,950.66	-2.58%
合计	4,052,678.20	-	-	-	-	-
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 比重	61.09%	-	-	-	-	-

2013 年

电脑平缝机（13592）	797,818.40	1,851.09	1,977.18	1,566.35	1,903.21	-2.74%
电脑平缝机（13377）	323,333.33	1,858.24	2,136.75	1,993.67	2,001.06	-7.14%
普通绷缝机（12385）	277,179.46	1,965.81	2,051.28	1,774.93	1,975.68	-0.50%
普通包缝机（13189）	244,444.45	1,192.41	1,290.60	863.25	1,213.67	-1.75%
普通包缝机（13153）	216,153.83	1,137.65	1,217.95	1,000.00	1,159.83	-1.91%
普通平缝机（12252）	187,435.93	726.5	721.39	694.06	717.21	1.30%
电脑平缝机（13498）	153,846.18	1,538.46	1,623.93	1,544.17	1,544.01	-0.36%
直驱绷缝机（13244）	153,170.09	2,356.46	2,474.75	2,074.48	2,341.98	0.62%
直驱包缝机（13250）	152,572.64	2,061.79	1,932.94	1,376.07	1,909.20	7.99%
普通包缝机（10506）	148,906.00	1,772.69	1,863.25	1,863.25	1,812.74	-2.21%
合计	2,654,860.31	-	-	-	-	-
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 比重	55.31%	-	-	-	-	-

注：以上销售金额、价格及销售收入均未进行返利调整；可比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境

内前 10 名客户中的非关联客户；销售均价偏离度为发行人该品类产品向关联方销售均价相对非关联方均价的偏离程度，即销售均价/非关联方均价-1；下同。

②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

公司向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的产品销售均价波动较大，且部分产品售价与可比非关联方均价差异略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以零售为主，且每批次发货单个型号的销售金额均较小，导致销售均价波动较大。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可比公司 最高均价	可比公司 最低均价	非关联方 均价	销售均价 偏离度
2016 年 1-6 月						
电脑平缝机（13946）	54,965.81	1,340.63	1,504.27	1,418.80	1,483.45	-9.63%
电脑平缝机（13898）	30,940.17	1,547.01	1,535.32	1,275.68	1,406.36	10.00%
电脑平缝机（13568）	17,435.90	1,743.59	1,758.21	1,444.44	1,619.84	7.64%
电脑平缝机（13943）	15,897.44	1,589.74	1,504.27	1,340.46	1,439.58	10.43%
特种机（13011）	14,358.97	14,358.97	-	-	-	-
合计	133,598.29	-	-	-	-	-
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比重	74.09%	-	-	-	-	-
2015 年						
电脑平缝机（13899）	136,650.42	1,607.65	1,632.48	1,376.07	1,592.89	0.93%
电脑平缝机（13900）	62,082.46	1,773.78	1,675.21	1,642.65	1,653.35	7.28%
电脑平缝机（13946）	33,769.23	1,688.46	1,698.46	1,675.21	1,651.22	2.26%
电脑平缝机（13940）	22,564.10	1,504.27	1,747.01	1,747.01	1,738.01	-13.45%
直驱包缝机（14066）	17,723.17	1,476.93	1,518.19	1,331.75	1,439.65	2.59%
合计	272,789.38	-	-	-	-	-
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比重	75.08%	-	-	-	-	-
2014 年						
电脑平缝机（13900）	64,273.51	1,397.25	1,752.14	1,752.14	1,689.58	-17.30%
电脑平缝机（13946）	29,658.12	1,647.67	1,776.50	1,410.26	1,648.91	-0.08%
电脑平缝机（13899）	24,358.97	1,623.93	1,965.81	1,759.03	1,741.83	-6.77%
电脑平缝机（13849）	20,512.82	2,051.28	-	-	1,979.34	3.63%
电脑平缝机（13377）	19,658.12	1,965.81	1,965.81	1,752.14	1,950.66	0.78%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可比公司 最高均价	可比公司 最低均价	非关联方 均价	销售均价 偏离度
特种机（11838）	18,461.54	4,615.39	4,615.39	4,615.38	4,358.97	5.88%
特种机（12624）	13,931.62	13,931.62	13,931.62	13,931.62	13,876.39	0.40%
特种机（12041）	13,504.27	13,504.27	15,299.15	13,493.59	13,387.80	0.87%
普通绷缝机（11033）	6,410.25	2,136.75	-	-	2,222.22	-3.85%
特种机（10094）	5,128.21	5,128.21	5,555.56	5,433.46	5,337.42	-3.92%
合计	215,897.43	-	-	-	-	-
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收 入比重	91.75%	-	-	-	-	-
2013 年						
电脑平缝机（13377）	411,538.45	1,988.11	2,136.75	1,993.67	2,001.06	-0.65%
电脑平缝机（13651）	395,555.58	2,018.14	2,008.55	2,008.55	2,017.83	0.02%
普通绷缝机（11032）	206,410.24	1,965.81	2,051.28	1,788.30	1,934.01	1.64%
电脑平缝机（12883）	185,940.15	1,616.87	1,666.67	1,632.13	1,554.82	3.99%
电脑平缝机（13001）	150,427.34	1,709.40	1,709.40	1,666.67	1,562.98	9.37%
电脑平缝机（13196）	79,059.83	1,581.20	1,581.20	1,580.66	1,575.42	0.37%
普通包缝机（10390）	73,076.93	1,623.93	1,623.93	1,623.93	1,573.00	3.24%
普通包缝机（10415）	67,076.92	1,863.25	1,863.25	1,829.06	1,724.20	8.06%
普通绷缝机（12385）	64,871.80	1,965.81	2,051.28	1,774.93	1,975.68	-0.50%
普通包缝机（11073）	48,717.96	1,623.93	1,452.99	1,452.99	1,591.05	2.07%
合计	1,682,675.20	-	-	-	-	-
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收 入比重	74.07%	-	-	-	-	-

③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

公司向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均价与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均价相近，其中 2013 年销售额 13.85 万元的电脑平缝机（20719）产品价格相对于可比公司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该客户在当年度行业展会上以新品促销价格订购了较多数量该产品。2013 年除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外，发行人未向其他客户售出特种机（12384），所以无可比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可比公司 最高均价	可比公司 最低均价	非关联方 均价	销售均价 偏离度
2016 年 1-6 月						
电脑平缝机（20992）	182,777.79	1,589.37	-	-	1,654.85	-3.96%
电脑平缝机（20828）	45,128.20	1,504.27	-	-	1,450.24	3.73%
直驱平缝机（20949）	23,076.92	1,153.85	-	-	1,129.23	2.18%
直驱包缝机（21031）	19,487.18	1,623.93	1,478.63	1,478.63	1,574.19	3.16%
特种机（20734）	15,811.97	5,270.66	5,042.74	5,042.74	4,998.70	5.44%
合计	286,282.06	-	-	-	-	-
占销售收入比重	91.38%	-	-	-	-	-
2015 年						
电脑平缝机（20828）	423,384.66	1,485.56	1,547.01	1,547.01	1,627.29	-8.71%
直驱包缝机（20911）	52,386.78	1,455.19	1,521.37	1,435.90	1,494.54	-2.63%
特种机（20734）	32,136.74	5,356.12	5,187.38	5,128.20	5,184.56	3.31%
直驱绷缝机（20861）	29,059.81	2,075.70	2,230.06	2,153.85	2,236.27	-7.18%
特种机（20572）	25,982.91	12,991.46	12,820.51	12,820.51	13,174.09	-1.39%
合计	562,950.90	-	-	-	-	-
占销售收入比重	77.99%	-	-	-	-	-
2014 年						
电脑平缝机（20828）	298,201.21	1,675.29	2,008.55	1,696.80	1,729.08	-3.11%
电脑平缝机（20835）	196,615.38	1,872.53	-	-	1,850.17	1.21%
电脑平缝机（20827）	94,017.10	1,541.26	1,752.06	1,538.46	1,692.94	-8.96%
普通平缝机（20876）	68,803.42	1,075.05	-	-	1,153.87	-6.83%
普通平缝机（20637）	65,478.63	635.71	-	-	701.22	-9.34%
合计	723,115.74	-	-	-	-	-
占销售收入比重	70.68%	-	-	-	-	-
2013 年						
电脑平缝机（20719）	138,461.54	1,384.62	2,051.28	1,792.32	1,829.67	-24.32%
普通平缝机（20646）	129,230.77	683.76	-	-	675.96	1.15%
电脑平缝机（20665）	110,683.77	1,581.20	1,581.20	1,581.20	1,376.90	14.84%
电脑平缝机（20635）	110,683.76	1,581.20	1,431.48	1,431.48	1,526.89	3.56%
电脑平缝机（20835）	82,846.16	1,926.65	1,880.34	1,794.87	1,819.46	5.89%
直驱平缝机（20457）	55,555.55	1,111.11	1,239.32	1,239.32	1,149.74	-3.36%
普通包缝机（20418）	45,897.43	1,092.80	1,153.85	1,153.85	1,136.63	-3.86%
直驱包缝机（20425）	45,000.01	1,551.72	1,581.20	1,379.08	1,542.11	0.62%
特种机（12384）	38,461.54	38,461.54	-	-	-	-
普通绷缝机（20406）	29,743.59	1,749.62	1,880.34	1,696.66	1,774.45	-1.40%

合计	786,564.12	-	-	-	-	-
占销售收入比重	75.67%	-	-	-	-	-

(3) 技术合作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互联网缝纫机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负责开发的内容有互联网缝纫机硬件设计、工艺软件设计、硬件支持包软件设计、互操作系统裁剪等，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互联网缝纫机功能应用软件设计。委托开发经费为323万元，开发经费由双方共同承担。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00万元开发经费，并在2016年3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公司承担223万元开发经费，并在2017年9月10日前按需支出。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开发经费100万元。合同有效期内（2016年2月29日-2017年9月10日），公司应积极协助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互联网缝纫机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所申报知识产权归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贷款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母公司）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	-	-	-	-	-	-	-
2015 年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1	2015 年台（个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胡彩芳、管娇芬、罗玉香	2015.02.06-2019.12.30	用于“杰克年产 6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建设发生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4 年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1	兴银台业椒二高保 (2014) 03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杰克投资	2014.07.15-2017.07.15	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 号		阮福德		担保有效期内连续发生的债务		15,000.00
3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1 号		阮积明		担保有效期内连续发生的债务		15,000.00
4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4) 035-2 号		阮积祥		担保有效期内连续发生的债务		15,000.00
5	2014 年台（个保）字 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	2014.01.10-2016.01.10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发生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19,500.00

6	A 保 140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杰克投资	2014.06.17-2017.06.17	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7	A 保 14052		阮积祥				10,000.00
8	A 保 14053		阮积明				10,000.00
9	A 保 14054		阮福德				10,000.00

2013 年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3）05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杰克投资	2013.07.18-2016.07.18	杰克股份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因融资业务而连续发生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3）050 号		阮福德				10,000.00
3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3）050-1 号		阮积明				10,000.00
4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3）050-2 号		阮积祥				10,000.00

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内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1）03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杰克控股	2011.06.20-2013.06.20	杰克股份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因融资业务而连续发生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1）035 号		阮福德				20,000.00
3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1）035-1 号		阮积祥				20,000.00

4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1) 035-2 号		阮积明				20,000.00
5	2011 年台 (个保) 字 00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阮积祥、阮福德、阮 积明	2011.03.03-2014.03.03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 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形成的负债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00
6	2011 年台 (个保) 字 03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阮积祥、阮福德、阮 积明	2011.11.01-2014.11.01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 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形成的负债	连带责任保证	21,000.00
7	A 保 110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椒江支行	杰克控股	2011.08.01-2014.08.01	期间内向杰克股份连续提 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 包 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 提供票据承兑、保函、信 用证、贷款承诺等而形成 的各类或有负债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00
8	A 保 11086		杰克投资				22,000.00
9	A 保 11087		阮积明				22,000.00
10	A 保 11088		阮福德				22,000.00
11	A 保 11089		阮积祥				22,000.00
12	2011063S7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杰克投资	为 2011.10.28 杰克股份与光 大银行签署的 2011063S770 号《综合授信协议》下最高额 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为每一个 授信业务合同下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签 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 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13	2011063S770		阮积明、阮积祥、阮 福德				10,000.00
14	B0120110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胡彩芳	2011.01.14-2013.12.31	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 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 等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 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15	B0120110012		阮福德				3,000.00
16	B0120110013		阮积明				3,000.00
17	B0120110014		浙江杰克机床				3,000.00

18	深发杭公合额保字第 20110412001-1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杰克控股	深发杭公合综字第 20110412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完全清偿前	深发杭公合综字第 20110412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杰克股份应承担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19	深发杭公合额保字第 20110412001-2 号		浙江杰克机床				5,000.00
20	深发杭公合额保字第 20110412001-3 号		阮福德				5,000.00
21	深发杭公合额保字第 20110412001-4 号		阮积明				5,000.00
22	深发杭公合额保字第 20110412001-5 号		阮积祥				5,000.00
23	(345010)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 00006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杰克控股	2011.04.25-2013.04.25	办理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贸易融资等业务形成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
24	(345010)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 00007 号		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				6,600.00
25	(345010)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 00008 号		胡彩芳、管娇芬、罗玉香				6,600.00
26	80991103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阮积祥	2011.03.18-2012.03.17	8099110312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7	8099110312-3		阮积明				2,000.00
28	8099110312-4		阮福德				2,000.00
29	(330105110505)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7100030)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新庆、陈琪、浙江杰克机床	2011.05.05-2013.05.05	办理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形成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30	A 保 101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杰克控股	2010.11.19-2013.11.19	向债务人连续提供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票据承兑、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31	A 保 10128		阮福德				3,000.00
32	A 保 10129		阮积明				3,000.00
33	A 保 10130		阮积祥				3,000.00
34	D0120090012（最高额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胡彩芳	2009.03.23-2012.03.23	以房产为银行对杰克股份提供的一系列授信设定最高额抵押	连带责任保证	65.00
35	D0120090013（最高额抵押合同）		阮福德				95.00
36	D0120090014（最高额抵押合同）		胡彩芳				522.00
37	B0120090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阮积祥	2009.03.26-2012.03.26	借款、开立银承汇票、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等主合同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38	B0120090018		阮福德				3,000.00
39	B0120090019		阮积明				3,000.00
40	2009 年台（个保）字 06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	2009.09.16-2012.09.16	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0
41	2009 年台（个保）字 082 号（单笔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	2009.12.16-2013.09.16	2009 年台（借）人字 22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	-	-	-	-	-	-	-	-
2015 年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1	ZB810420140000 0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台州椒江支行	阮积明	拓卡奔马	2015.06.09-2018.06.08	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包 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票据 承兑、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等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	ZB810420140000 0051		阮积祥					2,000.00
3	ZB810420140000 0052		阮福德					2,000.00
4	ZB810420140000 0053		杰克投资					2,000.00
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内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1	A 保 11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台州椒江支行	杰克投资	台州拓卡奔马	2011.12.27-2014.12.27	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包 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票据 承兑、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等 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	连带责任保证	3,700.00
2	A 保 11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台州椒江支行	阮福德	台州拓卡奔马	2011.12.27-2014.12.27	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包 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票据 承兑、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等 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3	A 保 11124		阮积祥					10,000.00
4	A 保 11125		阮积明					10,000.00

5	A 保 110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杰克控股	浙江众邦	2011.08.01-2014.08.01	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票据承兑、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	连带责任保证	1,650.00
6	A 保 11096		杰克投资					1,650.00
7	A 保 11097		阮积明					1,650.00
8	A 保 11098		阮福德					1,650.00
9	A 保 11099		阮积祥					1,650.00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山水公司	德国奔马	2012 年度	796.61	-	68.04	728.57
		2013 年度	728.57	-	728.57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山水公司将部分分红所得借予公司子公司德国奔马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13 年末，该项关联资金往来已清理。

3、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	9.26	13.96	-	9.23
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	93.01	18.15	2.92	0.58
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	43.40	34.02	27.35	53.71
杭州六格服饰有限公司	5.79	-	-	-
合计	151.45	66.13	30.27	6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阮积良	-	-	5.00	5.00

注：阮积良为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二姐夫，担任公司采购主管。

报告期内，阮积良作为公司采购主管 2014 年前每年领用业务备用金均为 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达达辛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	5.48	1.98	4.78	1.88
江西阳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4	-	-	-
合计	9.62	1.98	4.78	1.88

4、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预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	-	-	4.03	-
杭州工巢科技有限公司	29.70	37.73	-	-
合计	29.70	37.73	4.03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
赵新庆	董事长	76.98
阮福德	副董事长	49.25
胡彩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3.65
阮积明	副董事长	49.07
郭卫星	董事、总经理	48.94
黄展洲	董事、副总经理	36.08
谢云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8.98
胡鸿高	独立董事	7.00
韩洪灵	独立董事	7.00
张世东	独立董事	7.00
龚焱	独立董事	-
车建波	监事会主席	29.00
阮美玲	监事	23.49
王吉明	职工代表监事	19.92
阮林兵	副总经理	36.66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
甘田	核心技术人员	44.75
韩安太	核心技术人员	51.99
李创	核心技术人员	25.22
于恒基	核心技术人员	53.98

1、赵新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荣获“西安市第九届杰出青年企业家”、“西安市十大突出贡献工业企业优秀经营者”、“陕西省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曾任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缝纫机行业有近40年工作经验，是缝纫机行业为数不多的技术带头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阮福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曾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曾任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LAKE VILLAGE LIMITED董事，WEST STAR FORTUNE LIMITED董事，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胡彩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台州市路桥飞达缝纫设备经营部经理，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阮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浙江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WEST STAR FORTUNE LIMITED董事，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5、郭卫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第三届全国缝纫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平缝制造中心副总监、包缝制造中心总监，新杰克缝

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6、黄展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被台州市椒江区政府授予“椒江区第五届拔尖人才”荣誉称号。曾任湖南省江永县物资局职员，长沙湘海经济发展公司员工，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谢云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税务专员、财务经理，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胡鸿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复旦大学法务委员会主任、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学位办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商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东富龙（30017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韩洪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导师，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万好万家（600576）、华灿光电（300323）、东南网架（002135）及明牌珠宝（002574）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10、张世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曾被中国企业家协会评为2009年中国管理咨询人物。曾任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讲师、伟世顾问公司北京代表处职员、北京世纪互联技术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信息业务中国区负责人、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美世保险经纪公司董事、东阿阿胶（000423）独立董事。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11、龚焱先生，美国国籍，1973年出生，博士，曾执教于美国加州大学，担任多家高科技创业公司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并作为联合发起人创立美中创新与创业研究院。现执教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并任上海十月妈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002558.SZ）独立董事、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Rongchai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12、车建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助理政工师、助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荣获台州市金雁奖、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曾任江西轧辊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行政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3、阮美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被评为“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曾任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宣传部经理，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企业文化推进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14、王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APC高级企业管理师及品管技术师。曾任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装配工人、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包缝制造中心（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15、阮林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公司副总经理，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APC 高级企业管理师及品管技术师。曾任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生产组长、包缝装配车间主任，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6、李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1994 年获机械工程师任职资格，2009 年获得高级技师任职资格，中国机械工程协会高级会员，曾入选台州市 500 精英计划，台州市首席技师。曾任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工程师、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品质总监兼 IPMT（集成决策管理团队）核心委员。

17、甘田先生，中国国籍，持有欧盟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亚琛工业大学媒体信息学专业硕士、汉堡大学信息学专业博士，曾入选台州市 500 精英。在德国学习工作的十年间，曾主持开发了信息学本体应用软件、智能双模语音识别系统开发，智能皮革裁剪软件系统、自动裁床控制系统等重大项目，在软件工程、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领域有较长的学习工作经验。曾任德国奔马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现任公司裁床研发中心总监。

18、韩安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工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高级会员。从 1998 年以来，先后在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中国计量学院、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从事先进控制算法，无线传感器网络，智慧缝制系统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产品开发工作，公开发表各类研究论文 30 余篇，拥有各种知识产权 40 余项，主持国家和企业研发项目 30 余项，先后荣获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优秀指导教师，中国计量学院课外科技活动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入选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浙江省高校中青年专业带头人，台州市“500 精英计划”。曾任中国计量学院教师、杭州联昂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现任公司杭州研发中心总监。

19、于恒基先生，德国国籍，1955 年出生，南开大学理学学士和硕士，德国海德尔堡大学自然科学博士。1995 年进入工业界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和研发领导工作，主要的研发成果包括：世界首套激光扫描辅助排版的皮革裁剪系统，及后续多代产品；世界首台恒功率可调制绿光激光器（与上海冠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基于相机拍摄和图像处理技术的自动排版皮革裁剪系统，及后续多代产品；基于图像处理技术的自动对格对条技术的布料裁剪系统；用于质量追踪的自动打印并贴标签系统；基于图像处理技术的有花纹布料的裁剪技术；基于激光扫描技术的激光刻绘或切割系统；基于图像处理技术的数字化仪；基于图像处理技术的大面积皮革标示技术；基于 CAD 数据的智能缝纫技术。曾任德国 Humantec Industriesysteme GmbH 及力克公司德国分公司硬件研发经理。现任公司杭州研发中心首席技术专家。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阮福德、阮积明、

阮积祥为兄弟关系，阮积祥与胡彩芳为夫妻关系。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通过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彩芳	中国	33260119700121****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一区 60 号	无
阮积祥	中国	33260119690825****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一区 60 号	无
阮福德	中国	33260119630607****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一区 34 号	无
阮积明	中国	33260119651002****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一区 35 号	无

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879,449.77	144,682,789.52	131,727,779.03	155,142,11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38,052.07	-	6,877,072.41
应收票据	48,794,392.79	34,975,413.00	12,909,146.87	8,050,228.40
应收账款	294,208,400.70	163,619,136.05	153,763,352.49	191,251,890.78
预付款项	7,184,916.75	10,905,497.09	10,607,525.22	10,920,366.61
其他应收款	31,801,136.85	31,511,932.48	27,124,774.51	14,564,766.82
存货	262,037,768.61	339,769,525.05	406,852,326.52	453,575,303.29
其他流动资产	1,979,654.83	47,870,417.04	21,427,584.15	17,419,085.95
流动资产合计	826,885,720.30	774,772,762.30	764,412,488.79	857,800,833.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069,204.90
固定资产	408,697,317.86	428,234,524.70	325,825,947.06	280,603,663.35
在建工程	253,866,669.54	195,252,034.96	236,335,997.89	45,237,259.56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144,290,812.61	142,667,206.67	134,107,099.07	135,927,530.63
商誉	168,529.01	168,529.01	168,529.01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0,818.83	10,897,604.19	5,292,588.71	5,616,00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1,632.15	8,049,516.00	6,193,538.83	27,462,91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245,780.00	785,269,415.53	707,923,700.57	499,916,577.80
资产总计	1,645,131,500.30	1,560,042,177.83	1,472,336,189.36	1,357,717,41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68,750.00	25,187,960.00	122,741,748.50	6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0,419.82	-	219,241.14	-
应付票据	203,199,900.00	181,677,755.46	182,305,900.00	175,880,000.00
应付账款	356,281,615.64	303,309,979.91	353,817,654.35	433,247,855.92
预收款项	40,545,794.78	44,341,399.21	29,451,464.12	42,696,656.44
应付职工薪酬	46,065,059.80	57,485,525.06	51,035,215.89	43,528,506.70
应交税费	19,168,703.90	15,274,115.60	15,261,744.18	9,185,021.05
应付利息	2,968.75	64,166.61	345,282.87	99,343.56
其他应付款	10,094,769.37	4,446,840.36	4,059,760.35	3,945,24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912.32	3,672,809.85	-	33,254,655.00
流动负债合计	699,914,894.38	635,460,552.06	759,238,011.40	808,837,28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13,223.64	39,895,771.94	10,623,292.01	14,072,201.37
预计负债	324,804.00	-	-	-
递延收益	48,003,273.38	48,339,420.03	11,217,526.14	11,095,36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1,350.37	4,347,809.17	3,310,058.01	2,528,297.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52,651.39	92,583,001.14	25,150,876.16	27,695,866.28
负债合计	759,467,545.77	728,043,553.20	784,388,887.56	836,533,154.01
股东权益：				
股本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09,457.22	2,809,457.22	2,809,457.22	2,177,450.28
其他综合收益	-921,471.83	-1,625,443.29	-1,318,626.89	-226,935.20
盈余公积	61,143,315.88	61,143,315.88	53,510,232.51	39,858,737.18
未分配利润	667,938,829.33	615,336,917.04	477,914,612.65	317,008,72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885,970,130.60	832,664,246.85	687,915,675.49	513,817,981.66
少数股东权益	-306,176.07	-665,622.22	31,626.31	7,366,275.61
股东权益合计	885,663,954.53	831,998,624.63	687,947,301.80	521,184,25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5,131,500.30	1,560,042,177.83	1,472,336,189.36	1,357,717,411.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7,568,035.86	1,591,624,543.95	1,723,171,696.27	1,545,210,682.48
减：营业成本	672,121,764.12	1,114,466,816.81	1,234,768,878.09	1,095,990,42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7,521.33	10,854,705.66	9,631,645.37	7,500,626.44
销售费用	53,206,352.06	98,416,818.14	87,193,394.73	73,432,706.04
管理费用	105,682,873.31	199,352,739.75	198,201,968.11	177,583,507.17
财务费用	-5,333,769.11	-9,806,305.86	6,032,373.51	18,533,450.82
资产减值损失	24,301,182.10	7,824,026.13	3,603,115.91	5,759,11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8,471.89	1,657,293.21	-7,096,313.55	5,648,25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546.61	1,113,674.35	8,364,114.45	10,319,17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377,186.77	173,286,710.88	185,008,121.45	182,378,285.30
加：营业外收入	10,978,400.57	25,254,556.02	46,883,279.12	19,413,63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4,509.43	66,864.97	284,956.01	311,230.04
减：营业外支出	4,889,339.98	4,261,406.20	5,588,668.45	2,595,09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240.64	2,009,376.24	3,192,989.10	291,655.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16,466,247.36	194,279,860.70	226,302,732.12	199,196,821.55
减：所得税费用	18,504,888.92	24,921,721.47	30,676,075.87	24,932,47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61,358.44	169,358,139.23	195,626,656.25	174,264,343.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01,912.29	170,055,387.76	194,557,378.58	170,965,143.00
少数股东损益	359,446.15	-697,248.53	1,069,277.67	3,299,200.55
五、其他综合收益	703,971.46	-306,816.40	-1,091,691.69	110,08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971.46	-306,816.40	-1,091,691.69	110,082.5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971.46	-306,816.40	-1,091,691.69	110,082.59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3,971.46	-306,816.40	-1,091,691.69	110,08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665,329.90	169,051,322.83	194,534,964.56	174,374,42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05,883.75	169,748,571.36	193,465,686.89	171,075,22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446.15	-697,248.53	1,069,277.67	3,299,200.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3	1.10	1.26	1.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3	1.10	1.26	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991,329.71	1,580,987,623.88	1,758,258,441.29	1,537,745,29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50,414.78	101,836,870.30	82,899,734.47	63,733,602.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4,679.99	40,620,604.26	57,193,304.48	17,938,3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596,424.48	1,723,445,098.44	1,898,351,480.24	1,619,417,27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340,192.95	954,765,839.02	1,174,416,509.04	946,824,59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63,378.38	289,410,322.23	282,471,075.88	229,881,07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36,021.00	76,035,867.24	58,454,561.41	47,085,270.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60,086.50	131,546,420.60	148,662,437.26	128,983,95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999,678.83	1,451,758,449.09	1,664,004,583.59	1,352,774,88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6,745.65	271,686,649.35	234,346,896.65	266,642,39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1,153,546.61	349,214,847.27	647,887,363.35	953,419,175.6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2,332.08	1,383,817.92	681,060.62	1,169,301.8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	38,203,750.00	2,101,528.69	9,163,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65,878.69	388,802,415.19	650,669,952.66	963,752,27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534,321.75	119,802,379.25	265,029,354.04	156,197,837.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0	393,100,000.00	643,500,000.00	94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34,321.75	512,902,379.25	908,529,354.04	1,099,297,8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443.06	-124,099,964.06	-257,859,401.38	-135,545,55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59,390.00	351,327,740.26	463,336,191.00	206,508,013.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5,500.00		12,883,63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74,890.00	351,327,740.26	476,669,822.21	206,508,013.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987,183.66	416,062,942.28	441,707,076.83	303,919,17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792,015.26	30,810,910.03	26,502,261.95	31,532,95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500.00	8,850,000.00	4,639,34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79,198.92	447,139,352.31	477,059,338.78	340,091,48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4,308.92	-95,811,612.05	-389,516.57	-133,583,47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264.51	-262,909.90	-722,477.68	-243,60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39,258.18	51,512,163.34	-24,624,498.98	-2,730,24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15,817.25	34,102,549.03	58,727,048.01	61,457,29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55,075.43	85,614,712.37	34,102,549.03	58,727,048.01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	-194.25	-290.80	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66	1,120.24	3,934.23	1,397.1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49	277.10	126.78	1,596.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66	73.03	-25.76	2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	-4.42	-1.55	-4.28
所得税影响额	18.70	-197.57	-565.08	-452.10
合计	-178.15	1,074.12	3,177.81	2,566.83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22	1.01	1.06
速动比率（倍）	0.81	0.68	0.47	0.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2	5.37	4.44	3.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16%	46.67%	53.28%	6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3%	51.28%	54.66%	60.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2%	0.70%	0.94%	1.0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9.31	9.25	8.04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94	2.84	2.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18.06	24,913.68	27,313.82	24,009.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58	36.06	36.49	38.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3	1.75	1.51	1.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33	-0.16	-0.0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164,513.15万元，2013-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9%。

在资产构成情况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虽然比较高，但呈逐步下降趋势。从2013年末的63.18%下降至2016年6月末的50.26%。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程度而变化。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 75,946.75 万元。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7%左右。2015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下降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较 2015 年末增加，系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751.61	99.99%	159,098.35	99.96%
其中：工业缝纫机	78,857.14	81.50%	133,434.10	83.84%
裁床	17,894.46	18.50%	25,664.25	16.12%
其他业务收入	5.20	0.01%	64.10	0.04%
合计	96,756.80	100.00%	159,162.45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2,303.86	99.99%	154,448.75	99.95%
其中：工业缝纫机	148,418.57	86.13%	134,175.95	86.83%
裁床	23,885.29	13.86%	20,272.79	13.12%
其他业务收入	13.31	0.01%	72.32	0.05%
合计	172,317.17	100.00%	154,521.07	100.00%

公司专注于缝制机械制造主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工业缝纫机和裁床等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448.75 万元、172,303.86 万元、159,098.35 万元和 96,751.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5%、99.99%、99.96%和 99.99%。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

和易耗品销售、房屋租赁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2%	-7.66%	11.56%	49.67%
其中：工业缝纫机	-2.25%	-10.10%	10.61%	55.48%
裁床	52.68%	7.45%	17.82%	19.96%

工业缝纫机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工业缝纫机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175.95 万元、148,418.57 万元、133,434.10 万元和 78,857.1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87%、86.14%、83.87%和 81.50%。工业缝纫机产品的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裁床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72.79 万元、23,885.29 万元、25,664.25 万元和 17,894.46 万元，其中，2013 年至 2015 年的裁床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1%。报告期内，裁床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3%、13.86%、16.13%和 18.50%，逐步提升，主要系缝纫机与裁床的协同效应带来成本降低及客户资源共享促进了裁床业务收入规模的提升。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320.64	5.50%	9,841.68	6.18%	8,719.34	5.06%	7,343.27	4.75%
管理费用	10,568.29	10.92%	19,935.27	12.53%	19,820.20	11.50%	17,758.35	11.49%
财务费用	-533.38	-0.55%	-980.63	-0.62%	603.24	0.35%	1,853.35	1.20%
合计	15,355.55	15.87%	28,796.33	18.09%	29,142.77	16.91%	26,954.97	17.44%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从 2013 年的 26,954.97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8,796.3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3 年的 17.44%上升到 2015 年的 18.0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与经营规模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3）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96,756.80	159,162.45	172,317.17	154,521.07
营业利润	11,037.72	17,328.67	18,500.81	18,237.83
利润总额	11,646.62	19,427.99	22,630.27	19,919.68
净利润	9,796.14	16,935.81	19,562.67	17,42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9,760.19	17,005.54	19,455.74	17,09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9,938.34	15,931.42	16,277.93	14,529.69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67	27,168.66	23,434.69	26,664.24
净利润	9,796.14	16,935.81	19,562.67	17,426.43
差额	6,163.54	10,232.85	3,872.02	9,2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62.92%	160.42%	119.79%	15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4	-12,410.00	-25,785.94	-13,55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43	-9,581.16	-38.95	-13,358.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3	-26.29	-72.25	-2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3.93	5,151.22	-2,462.45	-27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5.51	8,561.47	3,410.25	5,872.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盈利具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5,500.00 万股为基准，向股东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按照持股比例分红 2,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5,500.00 万股为基准，向股东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按照持股比例分红 2,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5,500.00 万股为基准，向股东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按照持股比例分红 2,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5,500.00 万股为基准，向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按照持股比例分红 4,5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款支付情况
1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500.00	已支付
2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0.00	已支付
3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500.00	已支付
4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4,500.00	已支付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

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 4 项的规定。

（6）发放股票股利的政策和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拓卡奔马基本情况

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台州市，主要从事自动裁床、特种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彩芳
注册资本	14,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裁床、铺布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研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拓卡奔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194.49	31,173.95
净资产	31,462.23	21,731.08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4,473.41	5,999.89

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2、浙江众邦基本情况

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台州临海市，主要从事工缝伺服节能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阮福德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特种电动机、控制仪器、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众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37.34	9,287.20
净资产	12,482.70	6,151.32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2,411.88	2,417.65

3、德国奔马基本情况

德国奔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梅尔斯特滕市，主要从事自动裁床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号	HRB736264
注册资本	60.4 万欧元
营业范围	CAD/CAM 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培训及相关产品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德国奔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71.24	7,232.30
净资产	1,948.19	1,413.8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474.84	594.98

4、德国奔马房产基本情况

德国奔马房产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出资 25,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梅尔斯特滕市，主要从事房产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号	HRB116107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营业范围	经营管理自有资产（不动产为主）

最近一年及一期，德国奔马房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7.62	1,099.87
净资产	318.36	264.46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43.05	72.81

5、华杰国际（已注销）基本情况

华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注册地为香港，住所为 UNITS 3306-12,33/F SHUI ON CTR NOS 6-8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登记证号码为 61202657-000-04-13-9，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设立目的为从事工业缝纫机的国际贸易，但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2015 年 11 月 16 日，华杰国际注销，已经浙江省商务厅境外投资注销确认。

6、上海来租啦基本情况

上海来租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出资 70 万元，持有出资额的 70%；覃珂桢出资 30 万元，持有出资额的 30%。

2014 年 7 月，公司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上海来租啦 51%出资额（每单位出资额 1 元），覃珂桢持有出资额的 30%；杨雨持有出资额的 19%；2016 年 8 月，公司以每单位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受让杨雨 19%出资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上海来租啦 70%出资额，覃珂桢持有 30%出资额。上海来租啦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4 幢 501-3 室
法定代表人	覃珂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来租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23	32.04
净资产	-62.48	-135.84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73.36	-142.30

7、莱芜杰克（已转让）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莱芜杰克铸造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山东省莱芜市，主要从事缝纫机机壳铸件制造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西上庄村盛世阳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丁大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铸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莱芜杰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1	642.38
净资产	21.51	99.21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77.71	99.21

发行人设立莱芜杰克主要系通过利用当地劳动力价格的优势，降低机头铸造成本。莱芜杰克的厂房系租赁莱芜市盛世阳光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系租赁发行人的设备，因此莱芜杰克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资产规模较小。同时由于发行人尚未支付认缴的出资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莱芜杰克净资产为99.21万元。

2016年4月，因莱芜杰克的生产经营未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决定终止其经营活动，并开始对莱芜杰克相关的资产、负债实施清理，同时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当地的供应商莱芜市泰山阳光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截至2016年8月24日，莱芜杰克账面资产仅剩余货币资金99,212.18元。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与自然

人阎虹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莱芜杰克100%股权以截至2016年8月24日的净资产为依据，作价99,212.18元转让给阎虹友。根据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对自然人王明耀和阎虹友的访谈、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王明耀系莱芜市泰山阳光冶金有限公司大股东（持股70%），阎虹友系王明耀司机，本次代王明耀受让莱芜杰克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明耀系实际股东，阎虹友系名义股东；王明耀、阎虹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9月6日，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14年12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和“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112,602.90	64,102.90	台环建（椒）[2015]5号	椒发改投[2015]2号
2	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16,782.99	3,198.66	临环审[2015]26号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4号
3	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10,591.31	8,964.31	临环审[2015]25号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5号
4	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12,361.00	10,041.00	临环审[2015]24号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3号
合计		152,338.20	86,306.87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积已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112,602.90	64,102.90	34,963.50	31.05%
2	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16,782.99	3,198.66	820.25	4.89%
3	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	10,591.31	8,964.31	5,561.77	52.5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累积已投资 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技改项目				
4	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12,361.00	10,041.00	5,128.96	41.49%
合计		152,338.20	86,306.87	46,474.48	30.5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上述批复或备案的有效期限内投入建设。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复/备案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文号	变更事项	核准机构	核准变更日期
1	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椒发改投[2016]123 号	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
2	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临海经信变更[2016]42 号	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3	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临海经信变更[2016]44 号	建筑物楼层及用地面积调整；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4	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临海经信变更[2016]43 号	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通过建设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进一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赶超世界领先品牌；二是通过建设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提升特种工业缝纫机的市场份额，全面缩小与

全球领先品牌的差距；三是通过建设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伺服电机自给率，完善零部件配套体系；四是通过建设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加快裁床国产化步伐，提升公司缝制设备产业链综合实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要风险因素包括：

（一）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亚洲、南美、欧洲、非洲等地区，截止目前未发生贸易摩擦，但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公司仍存在发生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件、生铁等。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件、生铁的成本占制造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在公司成本构成中占据较大比重。公司一直以来对供应商的付款信用记录良好，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外购件和生铁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存在原材料的供应形势紧张和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缝制设备行业在产品销售方面具有季节性特征。由于主要客户服装、纺织等生产厂家对缝制设备更新和产能扩大的订单需求相对比较集中于春冬两季，因而一般情况下春冬两季为缝制机械行业相对的销售旺季，其他月份的销售相对平淡。由于产品销售淡旺季特征，对公司采购和生产计划制定、人员组织调配、资金筹措安排、销售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负面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渣、噪音等。公司十分重视环

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为此，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相应的环保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火灾、触电、高温烫伤、职业病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截止查询日，公司拥有 726 项专利、29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0 项注册商标，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为了保持这一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新技术的自主创新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并十分注重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避免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侵犯。

但是，公司不能保证目前及未来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完全防止第三方侵犯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亦不能保证日后会在任何第三针对公司销售或使用的若干带有构成潜在商标、专利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产品起诉或对相关产品实行禁止令的诉讼中胜诉，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众邦、拓卡奔马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09 年起、浙江众邦自 2012 年起、拓卡奔马自 2013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

科火字[2015]256号)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根据《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号)规定,浙江众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与浙江众邦自2015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拓卡奔马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5年12月有效期届满,在重新通过认定前,从2016年一季度开始按照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拓卡奔马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复审中,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该类优惠的风险。

(八)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报告期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420.45万元、710.58万元、1,280.23万元和731.1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3.14%、5.97%和6.28%。若未来国家调整有关软件产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 偿债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0.04%、54.66%、51.28%和54.03%,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01、1.22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50、0.47、0.68和0.81,流动性指标尤其是速动比率偏低,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负债总额虽有所下降,但仍然较高,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75,946.75万元,其中92.16%为流动负债,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比例过

大，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出现偿债困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随着公司留存收益积累导致的净资产规模增长，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2.96%、26.94%、21.07%和 11.47%。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第 4 年完全达产，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另一方面，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额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达产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其合计通过杰克投资、山水公司和椒江迅轮控制公司 9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仍将控制公司 73.5%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

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

浙江台州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容易遭受强台风等自然灾害侵扰，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历史上曾经遭受过较大台风的袭击，造成部分财产损失。虽然公司进行了财产保险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体系，但如受到较大或特大台风袭击，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其他突发事件风险

其他突发事件也可能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16年5月11日，中国海军某部一架战斗机在进行夜间训练时失事，坠落在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厂区内，造成公司房产权证号为“台房权证椒字第14017828号”的建筑物顶层失火，导致公司部分房屋、存货及设备受损。受损的房屋主要为零件仓库及研发样品室，存货主要为电控等零部件，设备主要为平缝装配流水线。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清理现场，于2016年5月14日恢复生产，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已为本次受损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存货）进行了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已委托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公司的受损资产进行评估。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了《保险公估终期报告》。

本次坠机事件中，发行人生产设施受损及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受损位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A)	损失公估金额 (B)	保险赔付金额 (C)	非保险承担金额 (B-C)	营业外支出 (A-C)
1	房屋	平缝装配	4,250,000.00	3,544,530.38	2,173,690.27	2,001,533.96	172,156.31	-
2		平缝零件仓库			1,987,062.52	1,829,687.14	157,375.38	-
3		研发中心	-	-	572,400.00	-	572,400.00	-
4		拆除、清理等	771,093.25	130,886.79	670,220.00	-	670,220.00	-
小计			5,021,093.25	3,675,417.17	5,403,372.79	3,831,221.10	1,572,151.69	-155,803.93
5	设备	研发中心	207,374.81	-	207,374.81	-	207,374.81	-
6		平缝装配车间	1,303,743.91	410,473.02	1,035,142.30	-	1,035,142.30	-
7		平缝零件仓库			268,601.61	-	268,601.61	-
小计			1,511,118.72	410,473.02	1,511,118.72	-	1,511,118.72	410,473.02
8	存货	成品库	139,710.86	139,710.86	176,143.68	155,193.46	20,950.22	-
9		研发中心	2,527,213.77	2,527,213.77	2,542,001.73	1,686,886.12	855,115.61	-
10		品质中心	1,377.50	1,377.50	36,218.07	-	36,218.07	-
11		平缝打包车间	47,580.74	47,580.74	50,679.72	46,265.54	4,414.18	-
12		平缝装配车间	683,885.09	683,885.09	948,926.14	866,274.86	82,651.28	-
13		平缝零件仓库	12,656,060.05	12,656,060.05	12,303,379.39	9,806,704.08	2,496,675.31	-
14		售后服务部	232,363.89	232,363.89	618,486.88	212,124.98	406,361.90	-
15		施救费	-	-	436,000.00	153,367.20	282,632.80	-
16		涉损存货对应减值准备	-	-376,182.15	-	-	-	-
小计			16,728,634.65	15,912,009.75	16, 288, 191. 90	12,926,816.24	4,185,019.37	3,239,862.60
17	私人物品		-	-	-	-	-	-
合计			23,260,846.62	19,997,899.94	22, 820, 403. 87	16,758,037.34	7,268,289.78	3,239,862.60*

*注：另有损毁的供应商暂存存货，为非保险标的，公估金额 6,108,863.81 元。关于此款项，公司根据收到的政府补偿金额已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并结算完毕。

本次保险定损金额为 30,135,190.93 元，其中保险标的（房屋、存货）定损金额为 18,327,062.62 元，非保险标的（设备、供应商暂存存货）定损金额为 11,808,128.31 元；保险标的定损金额中的 16,758,037.34 元由保险公司赔付，剩余 1,569,025.28 元及非保险标的定损金额 11,808.128.31 元（合计 13,377,153.59 元）由发行人与有关部门协商补偿。发行人将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后计入营业外支出，合计 3,239,862.60 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足额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 16,758,037.34 元，非保险理赔部分已收到台州市及椒江区两级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善后工作军地协调会精神补偿公司经济损失款项合计 1,000.00 万元。

该事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供货协议4份、固定资产采购合同3份、经销合同12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4份、其他重大商务合同1份、抵押合同1份、保证合同18份、借款合同2份、承兑合同6份、远期外汇合同2份和保荐承销协议各1份。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发行人已完结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元）	立案时间	结案时间	结案方式
（2013）厦民初字第692号（一审）	上海富山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福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	2013.2.15	2014.7.15	原告撤诉
（2015）浙杭民初字第600号（一审）	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	杭州缝之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	2015.6.29	2016.5.21	判决被告停止制造、销售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该判决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浙民终6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
（2016）浙民终675号（二审）	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	2016.9.22	2016.11.17	上诉人撤诉
（2016）浙10民初字第665号（一审）	发行人	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2016.10.21	2016.11.21	原告撤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

除上述诉讼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也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0576-88177757	0576-88177758	谢云娇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021-68801581	021-68801551	周伟、相晖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臧欣、刘斯亮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沈利刚、魏琴、姚丽强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严哲河、黄磊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	-	-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工作日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二、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查阅。

